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孙家庄村土地、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防护绿地、教育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8837公顷，其中农用地1.8837公顷（其中耕地1.555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536.85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1.202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295.270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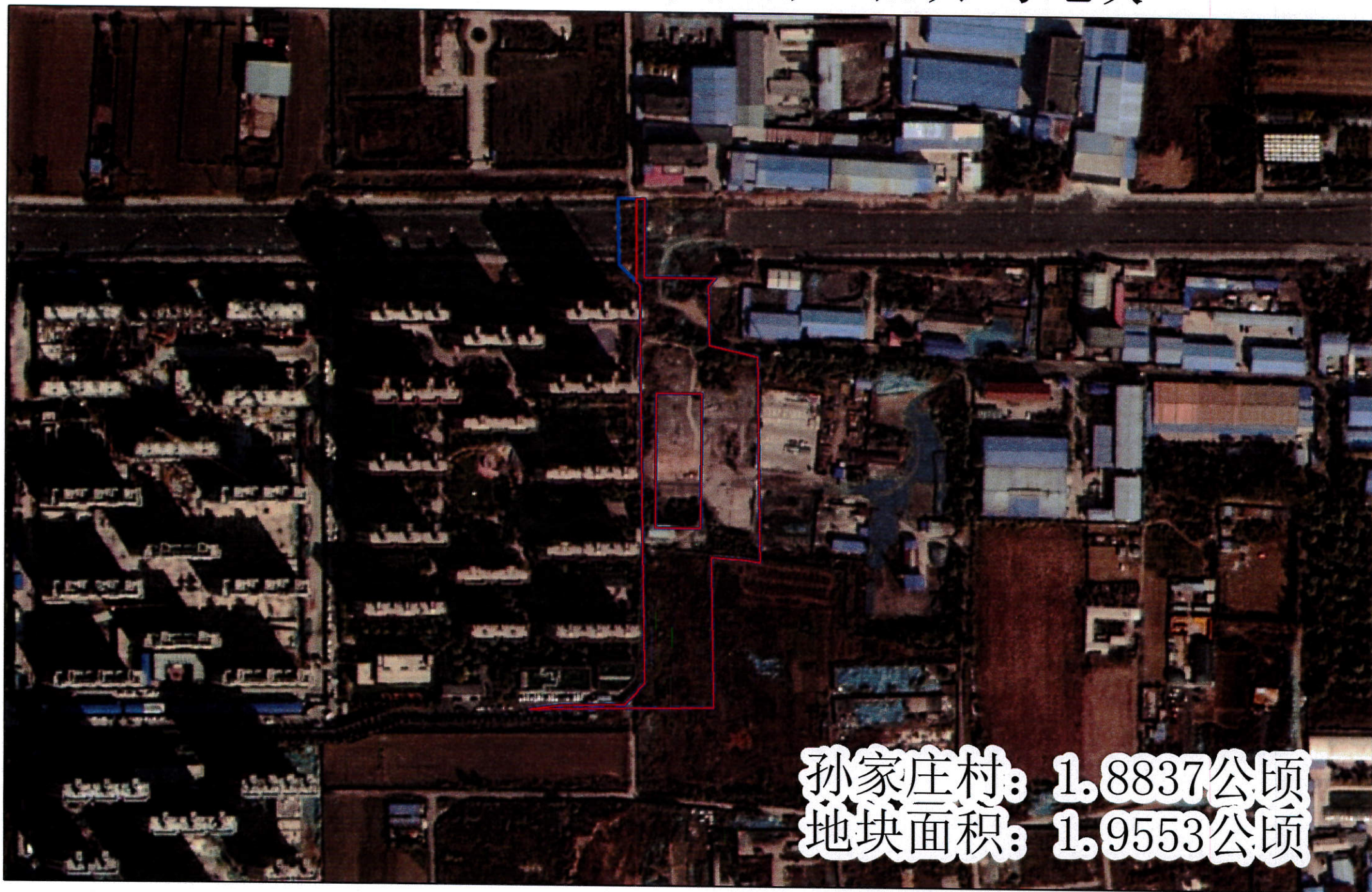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7批次1号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孙家庄村土地、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街道办事处与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耕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面积	1.8837	1.8837	1.5554	0.1128	0.21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表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详见附表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619	村委会	
合计	0.619	孙家庄村民委员会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3月 23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15.087	孙大朋
2	13.1685	村委会未发包地
合计	28.2555	



附表：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硬化地面	78.6*2.86	225 平方米 <i>董士坤</i>	唐山祺瑞 科技有限 公司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杂树	Φ5-8	24 颗	孙大朋	包干补偿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宋各庄村土地、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716公顷，其中农用地0.0716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20.40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071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11.223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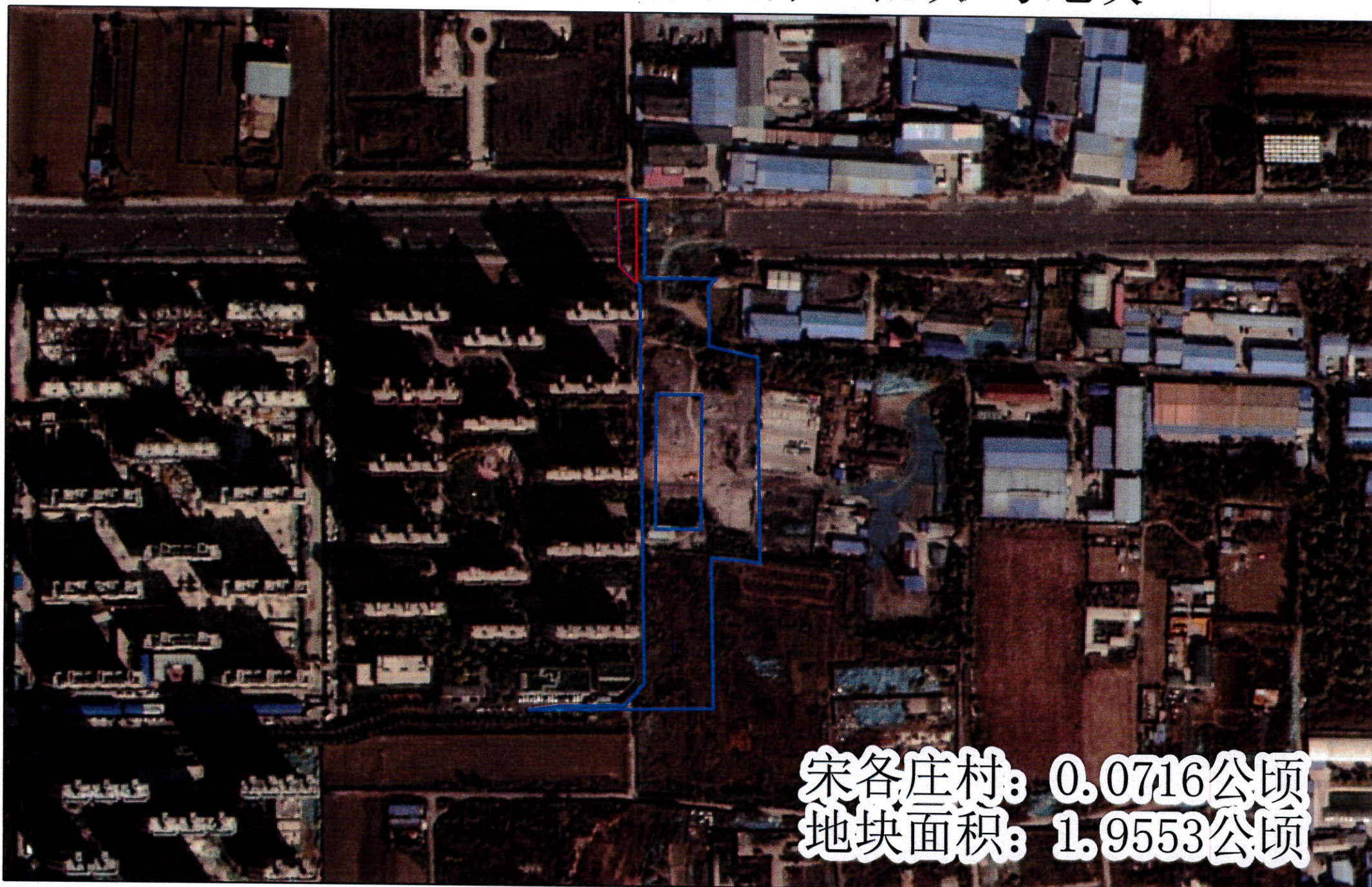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7批次1号地块



宋各庄村: 0.0716公顷
地块面积: 1.9553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宋各庄村土地、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庆北办事处与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耕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盐田及采矿用地	
面积	0.0716	0.0716		0.0242	0.047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0716	许仁友 村未发包土地
总计	0.071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0.07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嫌违法,已拆除,不予补偿。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许仁友

村民委员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周廷

陈卓

吴克尧

林心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3月 23日